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毛德伟先生因其个人安排原因自愿放弃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撤销对毛德伟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原定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14:50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敖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敖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敖虎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主任医师资格。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9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敖虎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5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取消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取消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0日14:5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 取消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取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6. 取消会议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7. 取消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毛德伟先生因其个人安排原因自愿放弃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鉴于原辞职董事平丽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平丽洁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次取消股东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敖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敖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敖虎山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敖虎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主任医师资格。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9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敖虎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

3、截至2026年3月31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4.40%,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0.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荆州龙山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向建行荆州龙山寺支行申请2000.00万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光谷自贸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公司”)向建行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2000.00万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3、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龙山寺街一号

4、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林耀军

6、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制、销售和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的研制和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制和销售。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901.16	432112.29
负债总额	253924.87	278275.77
流动负债总额	228031.92	252940.32
资产负债率	62.25%	64.4%
净资产	153976.29	153836.5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850.43	43746.73
利润总额	8222.40	1615.85
净利润	8587.10	1609.55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机公司100%的股权。

9、四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

4、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叶道辉

6、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工具的研制和销售;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和配件研制和销售;钻井工具一体化技术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18.26	151851.29
负债总额	82197.55	91556.41
流动负债总额	80926.88	90384.24
资产负债率	57.55%	60.29%
净资产	60620.70	60294.8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87.72	16175.12
利润总额	1542.83	107.33
净利润	1532.79	18.73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钻公司100%的股权。

9、江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四机公司担保的合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

债务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180天。

(二)为江钻公司担保的合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债务人: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180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7亿元,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1.9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钻公司出具的钻头买卖合同履约担保0.72亿元和授信担保1.05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1.30亿元的11.82%。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9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4.67%	0.7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8月13日	贾永迅	自身偿还债务
合计	——	3,500,000	4.67%	0.7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是(首发后限售股)	6.67%	1.03%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江洋
合计	——	5,000,000	——	6.67%	1.03%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3,000,000	97.33%	15.05%	73,000,000	100.00%	2,0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3,000,000	97.33%	15.05%	73,000,000	100.00%	2,000,2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01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6,191.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流动比率为0.11%、速动比率为0.1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11%;2026年1-7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74.04万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7,991.88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800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59.33%,占公司总股本的9.18%,对应融资余额为11,30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4.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对应融资余额为12,80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国城钛业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东矿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抵押人:国城钛业

4、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及东矿为国城钛业担保,有助于国城钛业的发展和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钛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49,16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69,168.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8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7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1,977.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9,2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	14,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14,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计				48,7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7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99.6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227.5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高新支行	4,05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43,277.1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9,414.0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91.38%,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逾期担保金额为34,18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2%,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益”)和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创”)近期出现债务逾期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情况	逾期金额(万元)	债务类型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已经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74.50	融资租赁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担保已经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52.37	融资租赁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担保已经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担保	1,069.42	供应链
5	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已经2023年5